

#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 2 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 3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 4 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 第 5 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小組」，小組成員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秘書行政組（含股務、法務）、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資訊主管等組成，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 6 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 7 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 8 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 9 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第 10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 11 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 12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 13 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 第 14 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 15 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 第 16 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 17 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六章 附則

第 18 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0.03.15 日，A-1 版之修訂，於 111.05.09 經董事會通過。

## 實行情形：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於到職後 2 個月 內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於年度財報公告前四十日及每季財報公告前二十日，即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各位董事、員工及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進行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買賣，並明定於內部規章(詳本辦法之第六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份，以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方式，針對內部管理階層、業務單位、研發單位等…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政策」，合計 101 人次，總閱讀時數為 52 小時，完訓後測驗及格率皆為 100%，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及歸入權之釋義，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及上課影音檔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  
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安排董事進修課程—「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內容包含：短線交易—歸入權、內線交易態樣、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等相關議題，參與人員為全體董事會人員。
3.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皆簽訂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並支持誠信原則，不藉由知悉內部訊息而進行獲利，以作為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石。
4. 本公司於員工作業守則上註明，如有因洩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營運機密並藉此謀取非分利益者，如情節重大者即予以免職，並於聘任受僱人時，宣導此政策、辦法，請其遵循。
5. 本公司法務單位亦提供相關法令遵循宣導教材；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納入宣導教材，宣導內容包含適用對象、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義務、內部重大資訊揭露原則、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等，相關課程簡報檔案置放於公司內部共用網路系統，供同仁隨時參閱。

#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事：

1. 就任時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2. 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紀錄，未經達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惟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 (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 (6) 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7)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